

论我国区域现代化

陆学艺 杨海波

本文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的具体实际和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提出将区域现代化作为我国农村现代化的下一个奋斗目标战略构想。区域现代化是一种以城乡协调发展为宗旨的、高级的、综合式的农村现代化,它是走向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合逻辑的下一发展目标,作者希望有关领导部门对此有清醒认识,及早作出政策性反应。本文还对区域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作了探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农村现代化这一艰辛的社会实践过程中,已经迈出了颇见成效的三大步。第一步是实施了能充分地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可以解决绝大多数农村人口温饱问题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步是扩大兴办了可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重新得到安置,能使农村社会进入小康、奔向富裕的乡镇企业。第三步是加强了更有利于农村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部分农村人口享受到城市文明的小城镇建设。当前需要思考的就是,下一步合乎逻辑的发展应该是什么?根据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我国的具体实际,我们认为必将走向区域现代化。

一、区域与区域现代化

为了弄清什么是区域现代化,首先必须明确区域这一概念。区域是地理上的一个空间单元。它是指在自然、社会、历史、经济、文化等要素上较为相近的同质性地区,是在功能上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关系的集合性地区。前者表现为地区内的相似性,而后者则表现为地区内的相异性。因而区域是相似性与相异性相统一的概念。一个完整的区域,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功能性社会系统。在区域之内,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也可以满足一定水平的其它社会性生活,因而可以实现较为完备的内循环。区域的构成要素主要有如下几个:

1. **区位**。区位是一个占有一定空间位置,边界比较明晰的地理单位。它是区域内其它各种要素的物质依托之地。具体一点说,区位就是一片疆土,在其上生存着一定数量的,从事着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活动,享受着家庭及社会生活的人员。区位是区域成员活动的场所,它有自然的位置和规模之分;区位又部分地成为区域成员活动的对象,因而也有社会的样式和结构之别。而后者又是使前者成为可能的必要条件,因为没有社会性的内容,纯自然的地域是无所

谓区域的划分的。从这一点上看,区位应该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因此它才具有可变性,亦即,它在规模上可以扩大也可以缩小,它的位置也可相应地移动。只要人类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发生了变化,便可引起区位的重新安排。更远的历史自不必说,就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在我国的大陆版图上就已经重新划定了许多新的区位。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广东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形成,另一个范本是正在形成中的黄河中上游多民族经济开发区。前者原来的空间位置规模很小,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形成如今的态势,而后者在此之前并未构成一个完整的区位(社会意义上的)。

2. 经济。经济是构成区域的最为重要的核心性要素。因为生活在区域内的人员,首要的是要保证能生存下去,并且生活得越来越好,因而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是投入到经济活动当中的。除了非常时期之外(如战争、政治运动、抵制自然灾害等),经济活动始终是区域内的主导性活动。而区域内的其它社会性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其制约的。因此,不同区域的最主要区别,也就是在于它们各自的经济模式的不同。由于区域内的经济实质上是整个国家经济的微缩,因而构成一个结构较为复杂的相对独立的经济体系。有对之进行专门研究之必要。由此才产生了微观区域经济学这门分支性经济学科。同时,也正由于区域内的经济可以自成体系,又引申出有关区域内产、行业结构和社会分工等问题。应该明确的是,虽然区域内的经济可以自成体系,但它绝不是完全自我封闭的诸侯经济(其实即使是诸侯经济也不可能与外界没有一点联系),它有点类似于综合式的企业集团,各个分支性的经济主体在功能上相互依赖,协调动作,共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区域经济正改变着它的初始的自我完备体系的特征,各经济主体由功能上的相互依赖而转向功能上的趋同。这在发达国家中已有明显的表现。

3. 政治。政治是不可忽视的影响整个区域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作用和实现方式有着很大的不同。由于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政治管理,因而区域内的政治实质上是国家政治的具体化。各个不同的区域在一般政治原则上是完全一致的。长期以来,由于计划经济的全面实施,使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变得如此紧密,以至于在实践上无法划清二者的界限。政治不仅在生产关系的意义上决定着经济生活,而且也直接参与现实的经济活动。随着市场经济的实施,政治对经济的调控由微观转向宏观,政治与实际的经济活动逐步开始分离,主要是在生产关系的意义上影响经济生活。其主要目标指向社会性的管理。亦即,作为区域内各种社会生活的重要调控系统的政治,不仅关注于区域内社会活动的效率,而且更重要的是致力于区域内社会生活的公平。政治管理的外化形式就是各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它是一种给执行者以一定的自我回旋余地的宏观行动纲领。从根本上讲,它是为使区域内人们行为具有整体上的高效益而作的必要约束。区域的发展缺少不了政治,但独立的政治是没有意义的,而全能的政治则更不可取。

4. 文化。区域内的文化是区域内人们生活的历史积淀。它包括长期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体系、民风民俗习惯、宗教信仰和道德规范等等。文化是经过多次选择了的人类有效活动成分的沉积,所以它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但它也蕴含着某些创新性的因素,那就是根据人类活动的形式、范围、内容等的改变而作出一定程度的调整。区域内的文化通过教育与社会交往等途径而内化于区域成员的思想意识中,从而便作为一种自觉或者不自觉的内在力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对区域成员的活动起着定向调节作用。区域文化是一种相对独立的亚文化,它既有保守的东西,也有进步的成分。越是落后的区域,其文化越趋于保守,而区域越发达,则文化的开放性越强。封闭的区域文化是不利于区域的发展的。

5. **人口**。应该说人口是区域内最活跃,最能决定区域发展样式与水平的重要因素。因为本来若没有人的存在区域也就没有存在的可能。区域本身就是人的活动的产物。亦即,区域是经人改造过了的自然,是一个地区性的社会。区域内的人口有两个重要的构成指标,一个是数量指标,即区域内人口的多少,通常用人口密度来表示。人是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并且人越多管理成本越高,因而人口的多少直接影响着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口少区域发展的就更好,反之亦然。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像苏南这样人口密度极高而经济社会发展又相当快的事实。这就引出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区域人口指标,即人口的结构。区域内人口的结构最主要的是劳动力与总人口的比值,因为它直接决定着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比例。而在劳动力中,不同产业劳动力的结构又显得十分重要,因为它可以代表着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来程度。国际经验表明,一、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结构图呈正宝塔型,代表着高速的社会发展,而呈倒宝塔型则预示着低速发展。另外,劳动力中科技人员所占的比重的大小也至关重要,因为现代社会发展是以高科技为特征的,谁掌握了科技谁才能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6. **自然**。自然是指区域内天赋的客观条件。它对区域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都有影响,尤其是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最大。区域内的自然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但却是无法选择的。一个区域内的经济活动,有很大一部分是集中在对区域内自然的改造上。一些重要的自然资源如土地、水、气候、矿产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区域内经济的发展样式。初级农业经济的发展则主要取决于自然资源的好坏。区域内自然的开发与利用,主要取决于区域内的技术力量水平。区域内自然资源的丰腴可以带来区域内的富裕,但却不一定能令其发达。一些事实证明,许多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恰恰又是欠发达的地区。可见没有自然资源发展不了经济,而自然资源本身却无法带来经济的发展。日本是世界上公认的自然资源稀缺的国家,而日本的经济发展却是世界一流。因此把发展经济的希望完全寄托于自然资源之上,在现代社会绝不是明智之举。

区域发展就是生活在一定区域内的人们,利用天赋的自然条件,协调地展开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更具体一点地说,就是生活在一定区域内的人们,在一定的政治系统的指挥调节下,开展工农业生产及其它社会性活动,以期最大程度地满足区域内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所谓的区域现代化,则是指在这种由一定的区位、自然、经济、政治、文化、人口等要素构成的一个较大的地区之内,由优先发展起来的特大或大城市进行带动,以中小城市为传递中介,最终促使整个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得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实现区域内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现代化都是以区域现代化为特征的。我国目前也已出现了像京、津、唐地区,沪、宁、杭地区,广、深、珠地区,烟、青地区等的现代化区域。

二、提出区域现代化的根据

我们提出中国农村现代化的第四步是实现区域现代化,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是综合考虑我国农村现代化已经跨过的三大步的具体实际,并参照世界上已完成现代化任务的历史经验,在理论上作出的合乎逻辑的推演。具体说来,主张实现区域现代化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我国地区间发展的差异性。现代化是在以往已经形成的一定基础之上进行的,但各个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既表现为发展速度的不同,又表现为发展样式的相异。因此,我国的现代化便被分解为不同区域的现代化。至于每一区域的现代化会

以什么样的速度进行,最终又会发展为何种模式,则又要由区域内的各种要素的构成样式来决定。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些边界比较明晰的不同区域,另外一些区域也正在形成之中。如由北京、天津、唐山三大城市带动的京津唐现代化区域;由青岛、烟台、潍坊带动的胶东现代化区域;由南京、上海、杭州三市带动的宁沪杭现代化区域;由广州、深圳、珠海三市带动的珠江三角洲现代化区域;由武汉、长沙、南昌三市带动的长江中游现代化区域;由沈阳、大连带动的辽东现代化区域;由郑州、洛阳、西安三市带动的中原现代化区域;由兰州、银川、呼和浩特三市带动的黄河中上游现代化区域等等。这些不同的区域,在自然资源的占有、人口数量及其结构、工农业生产结构、历史文化传统、政治管理模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形成各自的特色,其发展水平也很不一致,有些已经实现了一定标准的现代化,有些尚处于现代化的启动阶段。对于这些不同的区域来讲,要求它们保持同一发展速度是不现实的,而要求它们按照同一模式发展更不可能。只能是让其相对独立地依照自身的样式与速度去发展。因而整个国家的现代化,也只能被分解为各个区域的现代化。

长期以来,我们对于地区性发展的研究过多地注重于发展水平的对比上,并以此而笼统地将全国划分为东部发达地区,中部发展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应该说这种研究也是有意义的,但却显得过于一般。因为在这三大地区之内,还存在有更为具体的可以自成体系的相对独立的发展区域。这些区域间的差别更具有研究的价值。由对区域差别的认识而制定出的发展战略,在实践上的操作性也更强。而区域间的差别又主要不是在发展水平上,而是在发展模式上。我们在此所说的我国地区间发展的差异性,也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而言的。

第二,部分地区优先发展的必要性。由于较早地注意了结构的调整和协同动作,使某些地区获得了比其它地区更快的发展速度,从而具备了优先发展的基础。按照经济发展规律,这些优先发展起来的区域,又产生了聚集效应,使一些必要的发展要素如资金、技术、人才等向其集中,进一步形成了更大的发展后劲。对于我们这样的一个资源比较稀缺的国家来讲,在政治上鼓励并保证有条件的区域优先发展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可以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更为充分的利用,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低的消耗创造出更多的财富。就目前我国的发展实际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发展较快,已经形成了良好的进一步加速发展的基础。与其它迟缓发展的地区相比,同量的资源投入在这一地区会产生出更高的效益,因而符合经济上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给这一地区(又划分为几个具体的区域)以相应的优惠政策(也包括其它地区的发达区域)使其优先得到发展,在经济上更为合算。在实践上,我们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达到共同富裕。同样,我们也应鼓励一些区域先发展起来,最终实现全国的全面发展。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先发展区域与后发展区域间的差距问题。区域间的差距是由经济发展所引起的,但它最后又完全上升为社会问题。因而就有了评定区域差距的双重标准。即经济标准和社会标准。从经济的标准看,只要有能力的就应尽力发展。因为经济所追求的目标就是利益最大化。由于不同区域间有不同的发展能力,所以出现差距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应该的。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就是优胜劣汰。而从社会的标准看,经济也好,或者其它什么社会性活动也好,最终都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由于人们的需求具有无限性,而阶段性的社会创造物又是有限的,因此需求的满足不是以能力而是以公平为准则的。否则将会带来严重的社会矛盾。由于区域发展上的差距最终必然要表现为需求满足上的差距,因此尽管差距不可避免,但却又不能让其自由扩大,而是通过必要的国家干预而使其保持在既不严重影响发展效率,又不会造成太大的社会不公的范围之内。这的确是一种艰难的选择。严格说来,在实践上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将

这一问题处理得恰到好处,都是有所偏向,或是更注重效率,或是更注重公平。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看,低效率条件下所实现的公平,只能是低水平的公平,只有首先保证效率的最高值,才能最终达到高水平的公平。因此,让有条件的区域(即效率较高的区域)优先发展起来,最终是有利于公平的。况且某些区域的优先发展,并不等于其它区域不发展,其实每一区域都以其自己的速度与样式发展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梯度推移理论,优先发展的区域利用其扩散能力,可以带动后发展的区域。而根据工业生产生命循环阶段论,后发展的区域又迟早会变为优先发展区域的,它只是阶段性的落后而已。既然某些区域有优先发展之必要,那么我们就应该将区域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位而讨论其现代化问题。

第三,农村现代化的外发性。由于我国的特殊性,国家现代化的重点和难点都体现在农村现代化上。可是农村现代化并非是一个自我封闭式的独立运动过程。从根本上说,它是城市发展带动的结果。亦即,城市带动农村,工业带动农业,文明带动蒙昧。要使农村地区实现现代化,就必须大力推进城市化的进程。如果没有城市的高度发展,第三产业也就失去了载体,工业更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其它如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业也不会得到高质量的发展。由此导致的,便是非农村人口和非农业劳动力的增加幅度受到严重的限制,社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相对缓慢,人的素质得不到显著性提高,农村现代化的过程就要相应地被延长。事实上,城市始终是人类重要的活动中心,工业革命以后,城市的中心地位越来越强,并且开始向综合化的方向发展。城市中心作用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农村发展的带动。可以说,没有城市的发展,许多农村问题都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

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城市利用其科学研究中心、人才教育中心、现代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中心的地位而服务于农业,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众所周知,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就是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科学化,而离开了城市则二者一事无成。二是城市利用其大工业的扩散力而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我们承认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但是只要进一步考察就不难发现,凡是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都有工业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作其后盾。辽南地区、苏南地区、胶东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就是例证。另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在中西部乡镇企业普遍不大发达地区而一支独秀并已构成宝鸡模式的宝鸡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三是城市依赖其外延的扩大与内涵的提高而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前者是指城市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后者是指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以劳动密集为特征的第三产业比重的增加。而没有这种城市外延的扩大与内涵的提高,就只能使更多的人口滞留于农村,更多的劳动力束缚于土地之上。

以上三点表明,农村现代化是一种靠城市化拉动的外发型现代化,而城市不管其有多大,辐射力总是有限度的。因而一个城市只能带动有限的乡村腹地,几个大城市连同若干个中小城市结成一个辐射网,就能带动一个较大区域的发展。因而由城市拉动的农村现代化,就只能表现为区域现代化。

第四,世界现代化经验的可借鉴性。我国的现代化是起始于清末的后发外生独立型现代化。它是一种有明确目标的、突进的、自上而下的过程。而从这一过程的开始,我们就面临着如何处理好借鉴其它国家的成功经验与准确地把握本国的具体实际的问题。无视前者,我们就会多走不少弯路,从而延缓现代化的进程,而忽视后者,则又会陷入如同有些发展中国家一样的畸型现代化的泥潭。从已实现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的正面经验和正在现代化的路上艰难行进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失误来看,我国农村现代化必须走区域现代化之路。

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既有像英、法、美等这样的早发内生型现代化诸国，也有像日本等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而不管属于哪一种现代化的类型，这些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最终都表现为区域现代化。因而区域现代化是一种具有普适性的世界现代化走向。例如，美国的现代化就是分别在九大区域内实现的。它们是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即已初步实现现代化的新英格兰地区、中部大西洋沿岸、太平洋沿岸和北部中央东区四个区域，以及在本世纪六十年代才实现现代化的南部大西洋沿岸、南部中央东区、南部中央西区、北部中央西区和山区五个区域。并且，这九个区域不仅实现现代化的时间有先有后，而且每一区域都有其特有的现代化样式。如太平洋沿岸现代化区域第二、第三产业甚至第四产业十分发达，是以新技术革命为特征的。而南部大西洋沿岸则以农业为主，靠北部工业的带动而发展起来。其它一些发达国家也具有与美国相同的特点，如英国就有伦敦盆地现代化区域和米德平原现代化区域，日本有东海道现代化区域等。

正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国家，由于这些国家现代化起步较晚，又不具有已完成现代化任务的国家所曾拥有的有利条件，因而它们当中的大多数都走上了依附发展之路，造成了畸型的现代化格局，这为我们提供了一面镜子。凡是畸型现代化的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的现代化是以景点式为特征的。亦即，它们只注意发展城市，形成了一个或几个大城市相当先进，而农村则很落后，两者反差很大，而不是将城市和农村腹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协调发展。也就是说不是从区域的角度来解决现代化问题。其结果是城市发达而农村落后，形成城乡发展严重失调的二元社会。比较典型的有亚洲的印度，非州的南非和埃及，拉丁美州的巴西等等。

尽管我国未走依附发展之路，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也形成了城乡二元格局，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改革开放后，这种僵局开始松动和弱化，但远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因而主张区域现代化，不仅是代表着我国农村现代化的未来，而且也是解决现实的城乡发展矛盾的一条有效途径。

三、区域现代化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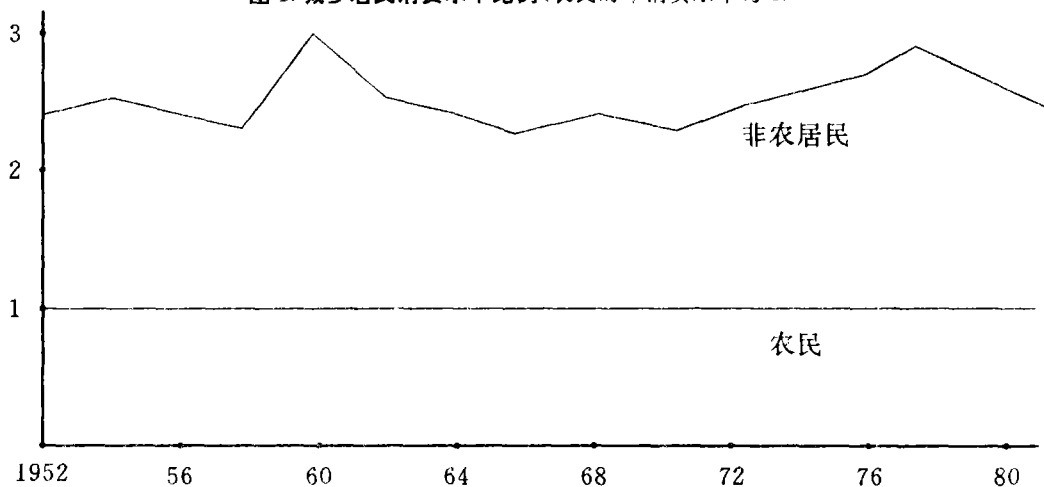
由我国的具体实际所决定，区域现代化的宗旨就在于实现区域内的城乡协调发展。

纵向考察表明，我国在历史上就已形成了城市剥削农村，城市发达而农村落后的城乡二元发展格局。解放以后，由于当时集中使用资源创建国家工业体系的需要，采取了通过行政等手段从农村积累资金的办法，并利用户籍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粮油副食供应制度而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自由流动。应该说，在建国初期如此做法是不得已的，实践结果也是有益的。它不仅使我国在短时间内便建立起来庞大的国家工业体系，而且也保证了在当时十分重要的农村社会的稳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理应对此进行必要的调整而实际上又未能如此，结果一方面已有的城乡二元格局不仅没有被冲破，反而变得更加坚固，另一方面城乡发展又受到束缚。下面我们就用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和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幅度两个指标来分别说明上述两种结果。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可以综合地表现出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状况。建国初的1952年，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之比为2.39:1。它基本上反映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城乡二元发展程度。可是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1965年时比值仍然保持在2.4:1的水平上。再过十余年，1987年时比值却又拉大为2.9:1。以后一直在这一水平上摆动。下图更为直观地显示了这种

比例几十年间几乎没有太大的变动。^①由此可见,我国城乡二元格局几十年未曾有根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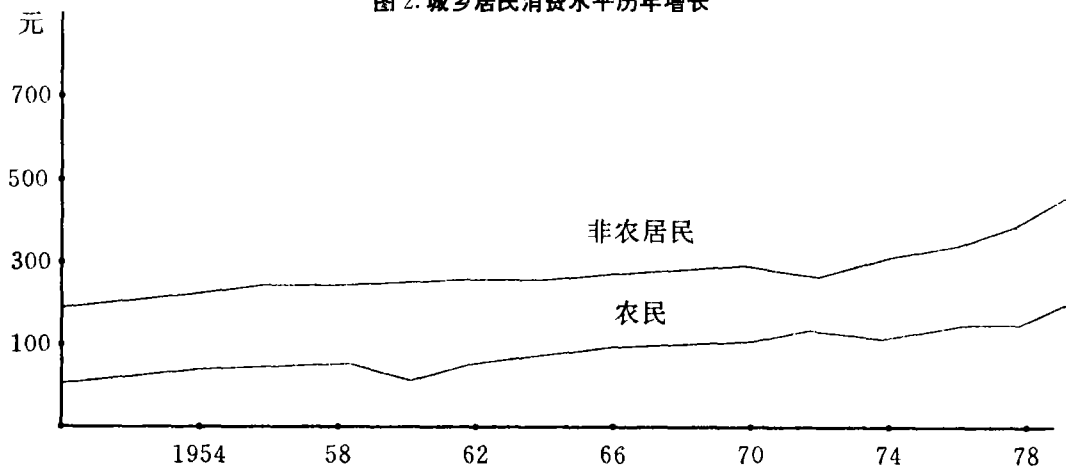
图 1.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比例(农民历年消费水平为 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646页的数据绘制。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幅度,可以说明城乡各自的发展水平。由于城乡发展有着相互的依赖性,因此如果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和乡村居民的消费水平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说明城乡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如果二者增长的幅度都不大,则说明城乡发展是彼此限制的。而下图表明,从 1952 年到 1978 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幅度都很小,可见城市与乡村的发展都受到了限制。^②

图 2. 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历年增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646页的数据绘制。

①② 马侠:《中国人口迁移模式及其转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引用时作过处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先后在农村和城市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尤其是农村的改革给农村发展带来了活力,使农村社会在较短的时期内便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部分发达的农村地区已经实现了小康,开始奔向富裕。但由于一方面过去造成的城乡差别太大,不可能一下子就清除掉,另一方面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之间尚缺乏必要的协调一致性,因而迄今为止,城乡发展间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最突出的是城乡分割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维持这种分割现状的体制性矛盾。九十年代城乡发展的社会结构、人口素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社会稳定与社会秩序等重要指标表明,目前我国城乡间并未实现协调发展。^①

由于区域内城乡发展与全国城乡发展间具有同构性,因此全国的现状完全可以适用于区域之内,所以区域内城乡发展同样表现为缺乏必要的协调。而非协调性矛盾不解决,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就不可能得到持续稳定地发展,更谈不上什么工业化和城市化了。从目前我国的情况看,实现区域内的城乡协调发展应着重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

1. 疏通城乡交流渠道。城乡交流是一种综合的社会交换过程。它包括城乡之间的物质商品流通即物流,劳动力互换即人流,还有各种有用消息的传递即信息流等。良好的城乡关系的确立,一是要保证城乡交流渠道的畅通,二是实现城乡交换的平等。前者的要求是,根据需求和能力的原则,自由地实现城乡之间的必要交换,而不人为地设置任何障碍。后者的目的是,在城乡交换之间充分地体现出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目前我国的实际是,不仅城乡交流渠道不够通畅,而且城乡间的交换也不完全平等。其结果便是城市受益而农村受损。

阻碍城乡交流渠道的主要是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户籍管理制度、粮油副食供应制度等制度性因素。它们最终又表现为城市保护主义。

农副产品购销制度完全是计划经济的结果,它以政府的计划而不是市场来组织农副产品的流通。它假定层层收集上来的信息和层层下达的信息都能保证完全,它也假定每一经济活动主体的利益都与集体的利益相一致。而现实中这种条件又根本不具备。因此要么出现农副产品卖不出去,要么出现农副产品短缺。

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制度同样是一种缺乏市场竞争和价格调节的制度。它是国家依赖于单一的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系统(农村生产资料公司和农村供销社)而实现计划调配。城市生产者与农村消费者之间缺乏必要的自主性。由此便导致或者农业生产者买不到生产资料,或者农用生产资料大量积压。

劳动用工制度规定了农村劳动力无法成为城市内正式的以工资作为劳动报酬形式的体制内的劳动者。这就严格地限制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其它产业的正式流动。使他们当中的大多数数人不得不滞留于有限的土地之上,既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造成劳动力资源的浪费。

户籍管理制度限定农村人口只能居住在农村,除个别的因参军后转业安置和升学后就业者可以获得城市居住户口以外,其他人是无法迁徙入城市的。这就将一大批有愿望也有能力进城居住的农村人口拒之城外。形成大量产值创造在城市而大量人口滞留于农村的异常社会格局。

粮油副食供应制度是为劳动用工制度和户籍管理制度提供配套服务的。它使那些通过非

^①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评价,请参阅陆学艺主编《2000年中国的小康社会》,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126页。

正式的渠道进城参加劳动和居住的农村劳动力和农村人口无法获得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它的物质形式就是各种票证。这些票证是一种带有福利成分的购买证明。在完全计划经济的体制之下，它们代表着城市人口的特殊利益。

城乡交换的不平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工农产品间存在着一个开口较大的剪刀差，另一个是农村中的乱收费、乱摊派严重。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原是国家为了积累建设资金的需要而作出的不得已选择。慢慢的它却演化成部门的利益保护主义。因为城市工业部门通过这种手段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既不需要增加成本又不承担任何风险。于是尽管政府部门通过限定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对之进行行政干预，而实际上生产厂家仍然想尽各种办法来避免这部分易得利益产生流失。结果便是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一直得不到缩小，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由农村创造的财富无偿地流入城市。然而比较而言，农村中的乱收费和乱摊派比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更加具有不平等性。因为后者仍然是发生在经济交换上的问题，而前者则是非经济的只夺不予，是用强硬的行政手段进行不公平的社会再分配。它的直接诱因是行政上的超前消费。用各种名目向农民摊派收费，取得款项后并不完全用于正当的事业开支，而有相当一部分用于以参观考察为名的公费旅游、公款吃喝、购买高级耐用消费品等等。它所造成的恶果不仅是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劳动，而且损害了政府在农民心目中的形象，引起许多干群矛盾，甚至发生冲突。

2. 发挥城市的带动作用。现代农村的发展一刻也离不开城市。这里面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农村只有与城市进行必要交换，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二是农村社会的高速发展，要靠城市优先发展的带动。前者要求城乡之间不能人为地设置任何障碍，各自形成封闭性的堡垒。而后者则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加快城市化的进程。

城市对农村发展的带动源于城市的扩散功能，而城市扩散功能的大小又取决于城市规模的大小和发达程度的高低。城市规模越大，发达程度越高，则其扩散力越强，受其带动的乡村腹地也就越大，反之亦然。但不管多大的城市，其扩散力总是有限度的。并且接受扩散之地又不能与城市之间差距过大，即要遵循逐级扩散的原则。因此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发挥是建立在合理的城市布局和协调的城市体系建设之上的。一般地讲，在带状区域内，城市布局以线形分布为主，几个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处于等分线的位置，其间分布一些中小城市。而在方状或圆状区域内，城市布局则以星形为主。几个大城市或特大城市座落于星心和星角，其间分布一些中小城市。如此，区域内便不会产生享受不到城市文明的真空地带。城市的扩散力就会触及到区域内的每一角落。

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也产生于城市的吸纳功能，它包括居住性吸纳和就业性吸纳两个部分。居住性吸纳指靠城市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而容纳更多的农村人口进城居住。就业性吸纳则是指城市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调整而吸收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就业。因此城市社区发展水平和产业的规模与结构样式就成为决定城市吸纳功能大小的关键性因素。衡量城市社区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城市化的水平。城市化是工业化的结果。如果城市化的进程能与工业化进程保持同步，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城市化是合理的。因而城市化是一个相对的而非绝对的概念。目前我国的城市化已落后于工业化。因为据 1991 年统计，我国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占 77.6%，农业占 22.4%，但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只有 26.4%，农村人口占 73.6%。衡量城市产业发展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是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因为真正的经济增长不是由规模带来的。而是由合理的结构带来的。目前我国城市产业结构中最大的

问题是第三产业不发达，1991年只占产业总数的26.8%。因此，从总体上看，如果要想更好地发挥城市的吸纳功能，那么还必须同时在城市外延扩大与内涵提高两方面都下更多的功夫才行。

近十几年来，我们在小城镇建设上下了很大的功夫，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1980年全国只有乡镇2874个，到1992年已增加到10587个。但这并非是长久之计，因为除去过多的小城镇建设所引起的资源浪费不说，小城镇对农村腹地的带动毕竟有限，它本身仍需要高一级城市的带动。因此今后区域内城市建设重点，应该转移到大中城市的建设上。这既可降低城市建设的成本，又可为农村的进一步发展增加更大的推动力。

3. 确保农村内部的良性发展。农村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城市，但农村自身也有其相对独立性，否则农村就不成其为农村了。农村社会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就表现在农村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我们讲农村城市化，并不意味着要完全消灭农村。现代城市化水平很高的国家出现的逆城市化就是最好的证明。目前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存在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即完全按照发展城市的思路去发展农村，企图把农村改造为与城市一样的社区。因此便把与城市不一样的农村社会的各种发展看作是落后和保守，在人们的心目中也对农村发展寄予一些不切实际的希望。其实农村与城市一样，都有其力所能及和力所不及之处。人为地扩大城乡差别不对，而人为地抹杀城乡之间的相异性同样不可取。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旨就在于城市和农村各自按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不发生大的矛盾与冲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决非是二者按照同一模式进行发展。

农村社区按照其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意味着整个农村社会必然有其特有的社会构成样式和理想的发展目标。与城市社区相比较而言，主要体现在二者有更多的互补性而非兼容性。亦即：整个社会被划分为城市与农村两大社区，它们各自发展的最终结果是能够完整地满足整个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如果二者缺一，则所能提供的满足条件都是有缺陷的。理想化的农村发展，应该是为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提供维持生命延续的生活资料和平衡的生态环境。因而围绕农业的发展而组织产业结构和围绕环境保护进行社区建设就成为农村发展的两大主题。这也是农村自身发展的独特之处，农村内部的良性发展，主要是指农村在这两方面的建设上能够达到完满。

围绕农业的发展来组织农村产业结构，预示着农业应该是农村的核心产业，其它各种产业应该服务于这个核心。在实践上就是农工商一体化。亦即以工业生产方式进行生产的农业、对农副产品进行加工的工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商业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最终保证优质足量的必要生活、生产资料的提供。这时的农村产行业结构，是一个有别于城市的独特的农村经济运行载体。它一方面与城市的产行业结构有着相互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又保持着自己独立的体系。亦即，形成鲜明的农村经济个性。

围绕着环境保护建设农村社区，意在创建一个田园式的生活环境。农村社区之内，有两大得天独厚的宜人条件。一个是农村占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另一个是农村的产行业很少带来破坏性的污染后果（指围绕农业而建立起来的产行业结构）。农村社区的发展，一方面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另一方面又要合理保护和进一步创设自然环境。现代人所追求的现代化生活，其中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享受到与自然同一的宁静的生活环境，而这正是农村社区的长处所在。

四、实现区域现代化的中心任务

以城乡协调发展为旨的区域现代化，是一种打破城市与农村独自封闭式发展的综合式的现代化。由于我国长期形成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已经成为实现区域现代化的障碍，因此消除这种城乡二元的畸型格局便成为区域现代化的中心任务。而在具体的实践中，完成这一中心任务的重点工作应是加强县级综合改革。

县（包括县级市）是城乡之间的结合部。它不仅是农村社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而且也是城市社区影响扩散的传递枢纽。在过去城乡分割发展的年代里，它一方面为农村自身发展的顶端，另一方面又是城市自身发展的底端。因而城乡交流困难的症结就集中在它的身上。从发展的角度看，如果仍然让其按照旧有的模式进行运转，那么既无法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也无法保证农村内部的良性发展，城乡之间的非协调的二元性就会愈演愈烈，区域现代化最终只能成为泡影。

传统的县级发展模式存在着许多不利于发挥沟通城乡作用的因素，这些因素分别地存在于县级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社区发展领域。它们又具体地表现为工农关系不顺、政企关系不顺和城乡关系不顺。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工农关系。按理讲，县域内的工农之间应该是联系最紧密，相互依赖最强的。这不仅因为在一县之内二者有地域上的相近之便，而且更主要的是因为它们共同拥有最有利的相互交换的条件。可事实上县域内的工农关系并不顺畅。其表现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不发达，为农业生产提供必备资料的工业也比较落后，最终既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不能提高人民生活消费的档次。直到目前为止，农业生产稍提高一点，农副产品便出现积压现象。而广大的农村人口和部分小城市人口却又以原生农副产品为消费对象。亦即，县域内的工业既未能创造出以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品为消费对象的消费主体，也未能创造出以进步的农业生产资料为消费对象的消费主体。因而没有成为真正的带动农业发展的有生力量。县域内工农关系不顺也表现为县城内工业规模与结构均不合理，因而对农村剩余劳动力不具备更大的吸纳能力，也限制了县城的进一步发展。近些年来，农村靠发展乡镇企业而解决了很大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可是作为县域内最有发展工业前景的县城却未能成为乡镇企业集中之地，第三产业也没有相应发展，所以县城的不发展也是产生农村工业化较快而农村城市化却相对迟缓的重要原因。乡镇企业为农民提供了新的劳动条件，然而却又未能带来使其进一步获得发展的机会。

其次再看一下政企关系。县作为一级政权组织与整个国家政权组织一样对经济领域涉足太深。因而是政治组织与经济组织的共生体。更为突出的是，县直接负责管理着关系到11亿人口生存问题的农业生产。因而县级政权尽管级别不高，但其重要性却是显而易见的，它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是至深的。从目前的发展状况看，县级政权对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业和扩大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微观管理已经很少，但对县办各种企业仍然控制太多。从而使县办企业成为县域内最缺乏活力，效益最低的单位。并且，县对于负责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管理的中介性经济组织的建设注意不够，致使它对这两方面的宏观管理仍然是通过下级政权（乡或镇政府）组织来实施，结果是政企不分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县域内的政企不分，一方面使企业失去了部分应得的自主权，缺乏必要的独立性，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县级行政机构林立，管理队伍庞大，既缺乏办事效率，又增加了财政负担，可谓

是两败俱伤。尽管在八十年代初期提出了对县级机构进行改革的问题，使人们看到了政企分开的曙光。然而时至今日这种改革的范围仍然很小，深度也还不够，要想实现协调的政企关系，尚有一段艰辛的路程要走。

最后来看一看城乡关系。县是城乡交换最频繁的地区。农村生活所需的工业品和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大都是从县城里得到的。农产品的剩余部分也基本上是在本县之内实现交换的。亦即，县内城镇居民的饮食之需是由其周围的农村给以满足的。因而县城内的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之间处于一种唇齿相依的关系之中。可是即使这样，县域内的城乡关系也并非顺畅。最主要的表现是城镇与农村之间横亘着一条人为筑成的阻碍二者深度交流的鸿沟。从社区发展的角度看，城市与乡村两大社区间的物物交换亦即商品交换只是一种浅层次的交换，因为它并不能保证包括生产要素在内的各种社会发展性要素的合理配置，从而实现不了社会发展的高速度与高效益。以现代社会发展的标准去衡量，城乡之间的劳动力交换和信息交换才是更深层次的交换。因为现代社会发展是以高智力和高科技为特征的。人的因素和信息要素已成为决定现代社会发展的核心性力量。而目前县域内城乡之间恰恰又在这个方面的交换上困难重重。一方面科学技术及其它重要信息不能高保真地及时下乡，另一方面可以到城里一展才华的农村人口又难以顺利地进城。这种城乡之间人流与信息流的阻隔，既造成农村发展的盲目性，又使城镇发展缺乏必要的活力。

既然县已经成为城乡协调发展的掣肘性因素，影响到了区域现代化的顺利实现，那么加强县级综合改革也就变得十分迫切了。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可以考虑从如下几方面入手进行县级改革。

第一，树立大农业观，推行农工商一体化，探索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新途径。现代农业已经走出过去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转而溶入商品经济的洪流之中。因此，农业生产的独立性开始降低，对于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要求逐步提高。具体一点地说，它要求农用及农产品加工工业和商业与之形成一个有机联系整体，实现产供销一条龙。这就将围绕农业生产组织起包括工业和商业在内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它的要旨是打破过去那种部门分割的矛盾性多利益主体格局，建立一种新型的利益共同体和相应的管理体制。理顺县域内三大产业间的关系，形成新型的县级经济发展模式。

第二，转变政府职能，变微观干预为宏观调控，实现小机构大服务的目标。进步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组织职能专门化。县级政府作为一级政权组织，理应从不该多管也管不好的具体经济活动中解脱出来，只是在宏观上对之进行调控，在总体上把握住平衡。它的主要职能应该转变为如何管理好社会而不是具体的经济。近而言之，它要管负责具体经济管理工作的经济组织建设，而不是具体的经济活动；它要管由发展经济所带来的非公平性社会后果如失业、贫困等等，而不管经济活动过程本身。如此，现有的许多政府机构部门便可转变为具体的经济职能单位。政府机构相应地缩小，而服务却又要不断地扩大。

第三，大力培育市场体系，尤其注重要素市场建设，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政府从经济领域的主动退出，意味着市场将取而代之，成为调节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商品市场成为重点建设对象，因而较为发达。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商品市场仍需扩大，另一方面原材料、金融、劳动力、科技、人才、房地产等要素市场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起来。要素市场的培育无论如何要比单纯的商品市场建设困难得多，因为它需要打破一系列为计划服务的旧制度。如金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人才交流制度、土地使

鲁迅——民族魂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魂，用以维系、支撑民族的精神大厦。民族魂，应是凝聚着一个民族最深邃的理性思索与最丰富的感情容量的结晶，应是民族智慧、灵性、骨气的最高代表，应是民族的思维方式与心理模式的集中体现。历史是发展的，民族魂也不可能永远一成不变，它应是在传统文化深厚积淀的基础之上、适应当代变革与世界潮流的扬弃与创新，应既能反观历史又能烛照当代也能启示未来。鸦片战争以来，古老的民族魂面临严峻的考验，亟须扬弃、更新。1936年10月19日鲁迅溘然长逝，上海民众代表向他敬献“民族魂”大旗，代表了中华民族的共识。鲁迅的文学业绩固然辉煌，但使他不朽的更在于他的精神建树。他的全部作品所蕴含的伟大精神与他的整个人格所凸现出来的巨大魅力，使他作为现代中华之民族魂当之无愧。民族危亡之际，要唤醒民众、激荡民气、赢得民族的解放，民族魂显得至关重要。问题是当今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之中，还要不要重倡民族魂。应该看到，当今市场经济大潮初起，形形

色色欲望膨胀，社会心态流于浮躁、肤浅、急功近利、重物轻人，精神氛围飘荡着一股粗鄙、卑俗之气，亟须民族魂医治、滋润。鲁迅是跨时代、跨世纪的文化现象，鲁迅而今仍与我们同在：他对传统的批判与继承，对国民性弱点的痛心疾首与冷静剖析，对人的启蒙始终如一的关注，对西方“文明病”的怀疑与担忧，他的硬骨头品格与韧性战斗精神，他的忠贞不渝的爱国主义情怀与面向世界的弘阔视野，他在东西方文化碰撞中的巨大困惑与求索精神等，都同我们息息相通、密切相关。一方面，我们要摒弃重物轻精神这种鲁迅曾经批判过的短视目光，充分认识重倡民族魂乃至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要清除多少年来实用理性的思维习性涂在鲁迅身上的各种庸俗色彩，还鲁迅以民族魂的本来面目。民族魂老化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失落了民族魂的民族是注定要衰败的，拥有深邃民族魂却见之甚浅甚或视而不见、弃之不惜是可怜可悲的。为中华民族前程计，当今仍须大力弘扬民族魂。

（秦弓）

用制度、科技推广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等。同时，要素市场又比单纯的商品市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更广泛、更深入。它不仅可以使生产单位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主体，而且也可以使有效的经济资源得到最佳配置，从而实现高效率。市场最能体现经济的原则，只要不人为地加以干预，它可以突破时空的界限而调节物流、人流和信息流，从而实现优化的经济组合。

县级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是经济改革、政治改革和文化改革（主要是制度和观念的改革）的统一体。由于县是国家的微缩，因而县级改革的经验十分有利于整个国家的改革，所以县级改革既要大胆地探索，又要注意总结成功的经验，以便为更大规模的整体改革创设前提。

对社会发展作出预测是社会学的一项重要功能，而根据科学的预测所制定的发展战略则是这一功能的扩大与延伸，并且其意义又远远大于预测本身。据此，我们希望有关领导部门和农村实际工作部门能对我国农村现代化的未来走向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并及早地作出相应的政策性反应，以利于农村现代化顺利地进入更高级的层次。

（作者单位：陆学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杨海波，本院社会学系九一级博士生）